

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在 2018 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地审议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支撑，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我们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原独立董事周冬华先生、李冬梅女士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罗飞先生、黄亿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四名：宛虹先生、郭卫东先生、罗飞先生、黄亿红女士。人数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有两名独立董事为金融或会计领域的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

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详见下表），且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姓 名	兼职单位	兼 职 职 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宛虹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秘	无
郭卫东	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全国律师协会经济专业委员会	委员	无
	广东天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	独立董事	无
李冬梅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治理委员会	委员	无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	独立董事	无
周冬华	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会计系教授 副院长	无
	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	理事	无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非执业会员	无
罗飞	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监	无
黄亿红	南昌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会计系副教授、 硕士生导师	无
	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五届理事会	理事	无

二、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8 年，公司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并查阅相关资料，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相关议案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我们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宛虹	7	6	6	1	0	否
郭卫东	7	6	6	1	0	否
李冬梅	7	7	6	0	0	否
周冬华	7	7	6	0	0	否

罗飞	0	0	0	0	0	否
黄亿红	0	0	0	0	0	否

（二）本年度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周冬华先生列席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郭卫东先生、罗飞先生、黄亿红女士列席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考察交流情况

2018 年，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考察；同时通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2018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7 年度，公司拟以总股本 717,114,51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 0.13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 9,322,488.66 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目前处于加速发展的阶段，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以及《上交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了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情况的说明，在查阅了公司

相关议案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发生金额有关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所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交易事项比较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金额合理；所预计的关联交易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开、公平、公允，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编制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控的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用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4. 关于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管理层汇报和我们的考察了解，对公司 2018 年度对

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6.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准确披露了公司经营业绩，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计过程中，该所给予公司很多中肯的管理建议，使公司能够更加规范运作，促进了公司科学管理，大大提高了公司会计核算水平及财务管理能力。

同意公司在 2018 年度继续聘任其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54 万元，同时聘任为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

7.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 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①经审阅洪蛟先生、夏武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②同意提名洪蛟先生、夏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关于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①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罗飞先生、黄亿红女士的履历,了解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特长、兼职等情况,我认为罗飞先生、黄亿红女士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

③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④同意将《关于更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 关于公司协议转让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洪都航空独立董事就公司协议转让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发现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的规定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 关于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暨资产处置的独立意见:

（1）此次交易审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此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

（3）此次交易有利于企业拓展发展空间，提升发展质量。交易定价依据有关征收的规定，由相关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宛虹	—	主任	委员	—
郭卫东	—	委员	主任	—
李冬梅	主任	—	委员	—
周冬华	委员	—	—	委员
罗飞	主任	—	—	—
黄亿红	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在 2018 年对公司中长期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供了相关建议。

审计委员会，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要求，在公司年审过程中，先后两次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管级管理人员的更换人选进行了审核及提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班子年薪的报告。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

(二) 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 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 我们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查验, 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六、其他事项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七、积极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018年, 我们能够勤勉尽责, 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

2019年, 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 我们要不断加强学习, 提高专业水平, 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 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 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专业作用, 为公司的经营决策积极谏言献策, 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利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发挥积极作用。

述职人: 宛虹、郭卫东、李冬梅、周冬华、
罗飞、黄亿红